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姚宗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46號)，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由受命法官獨任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子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執行程序及證據，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外，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就諭知延長羈押部分：

(一)被告李子晨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起訴送審，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認依被告之自白、同案被告吳煜偉之供述、被害人指訴、監視器畫面截圖、手機對話紀錄及照片、扣案物，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1 洗錢未遂罪、刑法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罪、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嫌疑重大，且尚有數名共犯未到案，被告更有數次加重詐
04 欺之紀錄，卻於出監所後，又為本案，足認被告有刑事訴
05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
06 禁見原因及必要，諭知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羈押禁見
07 確定。

08 (二)本院就被告於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已審結、宣判，認被
09 告所為係犯加重詐欺未遂1罪(依想像競合關係論處後之結
10 果)。案雖未確定，仍足認被告涉犯此罪名之嫌疑重大。
11 本院於上開羈押禁見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
12 之意見後，認依上開事證，被告應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3 均繼續存在，被告對此亦表明沒有意見。然審酌本案已宣
14 判之訴訟進度，應毋庸再禁止接見通信，爰裁定被告自11
15 4年3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政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